

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发改〔2012〕574号

**转发《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
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民办幼儿园
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公共事业局：

现将《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粤

价〔2012〕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文件要求规范幼儿园收费项目。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委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 东 省 物 价 局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价〔2012〕47号

印发《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和《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教育局、财税局：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幼儿、

家长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制定了《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上述规范性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请于每年5月1日前按规定程序同时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审核并由省物价局联合省财政厅、教育厅报省政府审定。

- 附件：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幼儿、家长和幼儿园园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3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设立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含托儿所、幼儿班、学前班,下同)。

第三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省定项目,各级各类幼儿园可对幼儿家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含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价格、

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三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政府教育、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市）行政区域内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按照幼儿园等级与保教类型在不超过所属市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

第五条 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备案制管理。

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保教费应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在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基础上，分不同类型、不同等级核定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收费标准。不同地区、财政拨款经费占办园经费比重不同的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可有所区别。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成本补偿机制，保教费标准主要根据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办学质量，结合幼儿园评定等级确定。

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公务费、业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包括幼儿在园生活、学习、游戏、运动、用餐所需的器材、教材图书和设备设施）、房屋租金、修缮费、水电费、取暖费、卫生保健费（卫生防疫）、教职工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七条 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教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50%。

第八条 幼儿园经审批或备案的保教费标准应至少保持学年内稳定。

第九条 新登记或调整等级的公办幼儿园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并经县级以上教育、价格主管部门确认。

（一）幼儿园的有关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审批注册登记证明；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三）现行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收费标准或拟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四) 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包括办园平均年成本测算资料;

(五) 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

(六) 幼儿园近三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 包括教职工人数、按规定折合标准的在园幼儿人数、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支出情况、教育设备购置情况、工资总额及其福利费用支出等主要指标;

(七) 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幼儿园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十条 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费由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按学期或按月收取, 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月)预收保教费。

采取按学期收取的, 每个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幼儿因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学期内累计在园时间不满 10 天(含 10 天, 以工作日计算, 下同)的, 幼儿园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80% 退还; 超过 10 天但未满 30 天的, 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50% 退还; 超过 30 天但不满 50 天的, 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30% 退还, 超过 50 天的, 不退还所缴保教费。

采取按月收取的, 学期与假期交叉月份, 保教费执行学期内标准。由于放假、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幼儿当月

在园天数不足4天（含4天）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80%退还；超过4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向下取整天数，下同）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50%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还所缴保教费。

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的，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

因幼儿园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教费，造成幼儿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

（一）伙食费（含营养餐点）。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学期末（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幼儿家长。

（二）托管费。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不少于8小时。幼儿园受家长委托，在周一至周五闭园后（仅限全日制幼儿园）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费。

（三）校车费。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的，可收取校车费。

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不

得营利。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标准以“元/人·天”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实际需要按月收取服务性收费，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

第十二条 幼儿园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在园幼儿的教育和生活或为完成正常保育教育任务而产生的、由幼儿园统一代为支付并由幼儿家长负担的费用。包括：

（一）生活用品费。生活用品费是指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园服、洗漱用具等收取的费用。

（二）外出活动费。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所产生的费用，由幼儿园按实统一收取并支付。

（三）体检费。幼儿园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可代收体检费用。

代收费项目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各级各类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留位费”、“接送卡费”或“育儿报刊费”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

因幼儿保育教育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暖气、空调、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信息服务、课本（学习）资料等费用，

从幼儿园公用经费中开支，不得设立收费项目。

第十四条 幼儿园应按照国家学前教育扶助资助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给予相应的资助。

第十五条 公办幼儿园经批准的收费，必须按照隶属关系到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其他救助办法。

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做好成本核算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应及时全额上缴财政，支出由财政部门核拨。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以及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必须单独立帐，使用财政、税务行政部门规定的票据。

第十八条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教育收费政策规定。对不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经费使用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对不按规定备案收费标准或未严格按照备案标准执行的民办幼儿园，由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给予年检“不合格”的结论。对挤占挪用保教费收入、不按规定使用票据等违规行为由财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查处。

第二十条 集体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上述规定自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依法登记设立、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各类民办幼儿园（含托儿所、幼儿班、学前班）。

第三条 民办幼儿教育是我省学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保教服务和实施收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

各地应鼓励建设和大力扶持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规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民办幼儿园实行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成本补偿机制，保教费标准主要根据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办学质量，结合幼儿园评定等级确定，收费项目统一为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具体项目按《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条 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备案制管理。民办幼儿园应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申请幼儿园的有关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人登记证书以及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批准的税务登记证；

（二）申请备案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填写《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表》（附表）；

（三）现行收费标准和拟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影响的预期评价；

（四）新备案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包括生均保育教育成本测算资料，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公务费、业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包括幼儿在园生活、学习、游戏、运动、用餐所需的器材、教材图书和设备设施）、房屋租金、修缮费、水电费、取暖费、卫生保健（卫生防疫）费、教职工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五）申请幼儿园近三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包括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支出情况、教育设备购置情况、工资总额及其福利费用支出等主要指标；

（六）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首次申请收费标准备案，应自办学许可证发证之日

起 2 个月内提交；调整备案标准，春季起实施的应在上一年 11 月底前提交；秋季起实施的须在当年 5 月底前提交。经备案的保教费标准应至少保持学年内稳定。

第七条 备案报告及材料由申请幼儿园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真实有效，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各级教育、价格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民办幼儿园提交的有关材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备案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能按要求提供资料的；
- （二）没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真实核算教育培养成本的；
- （三）提供虚假或无效资料的；
- （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没有独立核算或没有按实计收、结余退款的；
- （五）经查实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但没有按要求整改的。

第九条 对不存在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备案申请，价格主管部门如有异议，应在自正式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可要求申请备案的幼儿园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粤价〔2009〕254 号）对保育教育成本进行审计的报告；

逾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补充提供资料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十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幼儿园分类管理规定，每3年对当地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成本进行监审，并向社会公布各类幼儿园的平均保育教育成本，积极引导民办幼儿园合理确定保教费标准。

第十一条 行政区域内经确认的各幼儿园收费备案信息，由各级教育、价格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集中公示。对不按规定备案收费标准或未严格按照备案标准执行的民办幼儿园，价格主管部门将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给予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表

附表:

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表

(备案号:)

幼儿园名称 (盖章)		办学许可证号		开办时间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收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园规模 (在园幼儿数)		年招生人数		办园等级	
在职教师数		保育员 (含职工)人数		园舍 总面积	
收费项目		计收单位	收费标准	起始日期	备注
保教费	全日制				
	寄宿制				
	假期				
伙食费					
托管费					
校车费					
体检费					
外出活动费					
生活用品费					
以上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成本合理提出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幼儿园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注: 1.备案表一式三份, 幼儿园、市物价局、教育部门各保存一份。

2.备案收费标准必须实行公示制度。

3.幼儿园收费必须严格按照备案标准执行, 不得中途增加任何费用。

主题词：转发 收费 管理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2年5月30日印发

核稿人：胡著胜 拟稿人：周祖园 （印50份）